

#### 附件四：在指定國家的憲法內直接參與式民主的程序

國家	投票類別	提案人	程序(包括投票內容)
奧地利	全民投票 (Referendum)	由憲法規定	強制性全民投票（可對整部聯邦憲法作出修正）
	創制	人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民向國會提交建議（聯邦立法建議）</li> <li>• 提案人數：100,000 名選民</li> <li>• 議會必須考慮人民提案</li> </ul>
	全民投票 (Plebiscite)	官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官方發起的全民投票（法律草案及對國家屬重要及根本性的議題）</li> <li>• 官方少數派發起的全民投票（複核局部聯邦憲法），可由議會內 1/3 議員提案</li> </ul>
保加利亞	全民投票 (Plebiscite)	人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會現正研究全面發展創制及全民投票的制度，以容許 100,000（或 200,000）登記選民有權提出要求以全民投票通過一條新的法例</li> <li>• 政府有意在 2005 年底或 2006 年初就加入歐盟的事宜（包括採納歐洲憲法）進行全民投票</li> </ul>
丹麥	全民投票 (Referendum)	由憲法規定	a) 強制性全民投票（有關更改投票年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門檻設定： &gt; 50% “反對”票 + ≥ 所有登記選民 30%投“反對”票</li> </ul> b) 強制性全民投票（有關憲法修正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門檻設定： &gt; 50% 支持票 + ≥ 所有登記選民 40%投支持票</li> </ul>
		官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及部份主權移交的問題</li> <li>• 如多於 1/2 但少於 5/6 議員提議，可按憲法法令第 42 條舉行全民投票</li> </ul>
	全民投票 (Plebiscite)	官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會 1/3 議員可提交立法建議</li> <li>• 國會可撤回立法議案</li> <li>• 否決議案投票人數： ≥ 所有選民的 30%</li> </ul>

國家	投票類別	提案人	程序(包括投票內容)
匈牙利	全民投票 (Referendum)	人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會職權範圍內的任何問題皆可進行全民投票</li> <li>提案人數：200,000 登記選民</li> <li>聯署提案時限：四個月</li> <li>具法律約束力</li> </ul>
		官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總統、政府或國會 1/3 議員建議，議會有權決定是否舉行全民投票</li> </ul>
	全民投票議案	人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案人數：100,000 選民</li> <li>聯署提案時限：兩個月</li> <li>國會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依照提案舉行全民投票</li> </ul>
	創制	人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會職權範圍內的任何問題皆可進行全民投票</li> <li>提案人數：200,000 選民</li> <li>聯署提案時限：四個月</li> <li>政府必須按人民提案內容進行全民投票，結果具法律約束力</li> </ul>
	創制建議	人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聯署提案人數：100,000 簽名（兩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會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依照提案舉行全民投票</li> </ul> </li> <li>b) 聯署提案人數：50,000 簽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案由國會處理，不會舉行全民投票</li> </ul> </li> </ul>
愛爾蘭	全民投票 (Referendum)	由憲法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制性全民投票（憲法修正案）</li> <li>議案得到過半數投票人數支持便獲通過</li> </ul>
	全民投票 (Plebiscite)	官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由國會少數派提案</li> <li>議案為對國家而言屬重要的事宜</li> <li>由參議院以及 1/3 或以上眾議院議員提案</li> <li>總統在徵詢政府意見後決定執行全民投票的方式</li> <li>如過半數投票人數反對，以及多於 1/3 所有選民反對議案，議案便會被否決</li> </ul>

國家	投票類別	提案人	程序(包括投票內容)
意大利	全民投票 (Referendum)	人民	a) 廢止型全民投票 ( 整部或局部廢除一條法律或其他具法律效力的法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案人數：500,000 選民</li> <li>• 如議案投票率超過 50%及多數投票人士支持，議案便獲通過</li> </ul> b) 全民投票 ( 憲法修正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案人數：500,000 選民</li> <li>• 參與投票最低人數：所有選民 25%</li> <li>• 如有關修正案在國會兩院皆以 2/3 多數通過，無須舉行全民投票</li> </ul>
	全民投票 (Referendum)	官方 (憲法修正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會兩院其中一院的 1/5 議員或五個區域議會可提出憲法修正案</li> <li>• 如有關修正案在國會兩院皆以 2/3 多數通過，無須舉行全民投票</li> </ul>
	創制建議	人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案人數：50,000 選民</li> <li>• 國會考慮有關的創制建議</li> </ul>
列支敦士登	全民投票 (Referendum)	人民	a) 任意型全民投票 ( 財政法令、法例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案人數：1,000 登記選民</li> <li>• 聯署提案時限：30 日內</li> </ul> b) 任意型全民投票 ( 國家條約 )
		官方	對國家條約進行全民投票
	創制	人民	a) 制訂、修訂或廢除某條法律的提案人數：1,000 登記選民 b) 憲法修正案的提案人數：1,500 登記選民
	全民投票 (Plebiscite)	官方	按國會的請求對制訂某條法例的原則進行全民投票

國家	投票類別	提案人	程序(包括投票內容)
立陶宛	全民投票 (Referendum)	由憲法規定	a) 強制性憲法性全民投票 (對憲法第一條、第一及第十四章提出憲法修正案) b) 強制性全民投票 (在 1992 年引入新憲法) • 獲半數合資格選民投票支持新憲法便獲得通過
		人民	• 涉及國家存亡及人民性命攸關至為重要的議題 • 提案人數：300,000 選民 • 聯署提案時限：三個月 • 參與投票最低人數 = 50% 合資格選民
		官方	涉及國家存亡及人民性命攸關至為重要的議題
	創制	人民	a) 憲法修正案 • 提案人數：300,000 登記選民 • 於國家進入緊急或戰急狀態時不可提出 b) 由人民提交詳盡的立法建議 • 提案人數：50,000 登記選民 • 國會決定如何組織全民投票
荷蘭	全民投票 (Referendum)	人民	• 諮詢性全民投票 (法例及國際協議) • 提案人數及時限：40,000 選民在三星期內聯署，在之後六個星期再多加 60,000 聯署，然後將所有簽名交給當地政府辦事處 • 除非獲得過半數票反對該法例，而反對票達所有選民 30%，結果方為有效
挪威	全民投票 (Plebiscite)	官方	• 300 市民有權將事件提上立法議程 • 可就沒有憲法基礎的特設法例進行全民投票

國家	投票類別	提案人	程序(包括投票內容)
波蘭	創制	人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人民提出的立法建議</li> <li>提案人數：100,000 選民</li> <li>由法律規定投票程序</li> </ul>
	全民投票 (Plebiscite)	官方	<p>a) 對國家有特殊利益的事宜或關於主權移交的國家法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國會或由總統及參議院提出</li> <li>如投票人數超過所有選民 50%，結果具約束力</li> </ul> <p>b) 憲法修正案：第一、二及十二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國會 1/5 議員、參議院或總統提出</li> <li>在 60 日內舉行</li> <li>大多數投票選民支持，議案即獲通</li> </ul>
葡萄牙	全民投票 (Referendum)	人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民向國會提案（對現存法例、法例草案、公民草擬的法案）</li> <li>提案人數：75,000 登記選民</li> <li>國會將考慮人民提案，獲得國會同意後總統會在諮詢憲法法庭後決定落實投票的程序</li> </ul>
	創制	人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上面相同</li> </ul>
	全民投票 (Plebiscite)	官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涉及在國家層面屬重要的法例或議題</li> <li>總統可按國會或政府的建議，決定是否進行全民投票</li> <li>如投票人數超過所有選民 50%，結果具約束力</li> </ul>

國家	投票類別	提案人	程序(包括投票內容)
瑞士	全民投票 (Referendum)	由憲法規定	a) 由人民或邦提出的任意型全民投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以下的法規作出修訂：(一) 聯邦憲法、(二) 集體安全組織或超國家的共同組織的國際協定的議題、(三) 被政府宣稱緊急的、效力已維持一年以上的法令</li> </ul> b) 由人民提出的任意型全民投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公民提案複決整部憲法、法律草案、聯邦議會因應一般性全民提案提出的反提案、被聯邦議會拒絕一般性全民提案、以及在國會兩院之間出現分歧時檢討整部憲法的可能性</li> </ul>
		人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邦法律、被政府宣稱緊急的及效力已維持一年以上的法律、以及基於憲法、法例或國際條約而制訂聯邦法律</li> <li>提案人數：50,000 登記選民</li> <li>在 100 日以內舉行</li> <li>有效票數的多數票便獲通過</li> </ul>
		官方	由八個邦要求提案，除此之外與任意性全民投票程序一樣
	創制	人民	a) 一般性全民提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接納、修訂或廢除憲法及法律</li> <li>提案人數：100,000 選民</li> <li>聯署提案時限：18 個月</li> <li>必須尊重形式和實質的統一，以及國際法的規定</li> <li>國會可提出按照全民提案提出反議案，並提交人民及邦進行全民投票</li> <li>國會拒絕全民提案後，須將提案交付全民投票；若國會接受有關提案後則可予以實行</li> </ul> b) 全民提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局部複核憲法及詳細法案</li> <li>提案人數：100,000 選民</li> <li>聯署提案時限：18 個月</li> <li>必須尊重形式和實質的統一，以及國際法的規定</li> </ul> c) 全民提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案複核整部聯邦憲法</li> <li>提案人數：100,000 選民</li> <li>聯署提案時限：18 個月</li> <li>提案將付諸全民投票</li> </ul>
另類提案	人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全民投票提出反提案</li> <li>全民投票程序：絕大多數</li> </ul>	

國家	投票類別	提案人	程序(包括投票內容)
美國	全民投票 (Referendum)	立法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邦層面無規定可進行全民投票</li> <li>a) 立法修正案：49 個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州層面的憲法修正案可由立法議會或政府提交人民表決</li> </ul> </li> <li>b) 成文法：23 個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州層面的具約束力及不具約束力的成文法可由立法議會或政府提交人民表決</li> </ul> </li> </ul>
		人民	24 個州設有全民投票的程序
	創制	人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全國性的人民創制程序</li> <li>➤ 27 個州有某種形式的創制、就憲法修正案（24 個州）及成文法（24 個州）進行全民投票</li> <li>➤ 聯署要求：3% - 15%的登記選民不等</li> <li>➤ 提交聯署的限期：10 日至 8 個月不等</li> <li>➤ 交流時間：64 日至 18 個月不等</li> <li>a) 憲法修正案：18 個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6 個州：直接創制修正案：由人民提出的憲法修正案直接付諸人民表決</li> <li>• 2 個州：間接修正案：由人民提出的憲法修正案必須交回州議會在正常會期中討論</li> </ul> </li> <li>b) 成文法：21 個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6 個州：直接創制立法建議：由人民提出的立法建議直接付諸人民表決</li> <li>• 7 個州：間接立法建議：由人民提出的憲法修正案必須交回州議會在正常會期中討論</li> </ul> </li> </ul>

Source:

1. Survey 2 Direct-democratic procedures and plebiscites in the constitutions of 32 European states. "Guidebook to Direct Democracy", [Initiative & Referendum Institute Europe](http://www.iri-europe.org), 2005. (www.iri-europe.org)
2. "I & R Factsheet Number 1-3", [Initiative & Referendum Institute](http://www.iandrinstute.org). (http://www.iandrinstute.org)